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118号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 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部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每年教师节都到学校看望师生或致信祝贺，多次视察各类学校、与师生座谈交流，并在全国教育大会、八一军校座谈会、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等重要会议及活动中发表了重要讲话和论述，鼓励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当“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牢记“三个传播”与“三个塑造”。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师德建设的重要内涵和好老师的价值标准，是系统科学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对于明确新

时代好老师标准、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与使命感、建设师德高尚的一流教师队伍、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重要讲话》(教党〔2019〕42号)精神，现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

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以及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主题教育重点学习内容，专题学、重点学、深入学。要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大讨论，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深入讨论中深刻理解重要讲话精神的要义，准确把握精髓、学深悟透做实。要创新学习方法，用教师易于接受、乐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务实高效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深切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与爱护，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做好统筹规划

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作为学习内容专题开展学习，并把学习情况简报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各部门要通过教师座谈会、党支部书记研讨会、“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项学习与讨论活动，针对如何在具体工

作中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等重要讲话精神进行深入研讨，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主动应用于教学实践和管理实践。各部门还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矛盾进行总结梳理，就如何引导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如何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统筹规划、提出工作方案。各部门应认真组织，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面向广大教师群体发放“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等重要讲话学习材料”（见附件）等学习材料，为教师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

三、提升工作实效

各部门要以提升工作实效为根本，结合业务特点，旗帜鲜明地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活动，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读党和国家关于惠师、利师、强师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展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绩、教师队伍呈现的新面貌。要创新宣讲形式，用群众的语言，讲群众的故事，增强感染力、说服力，注重对教师、学生的灵魂触动、精神感召，通过真人真事集中生动展现，切实让广大教师和学生受教育、得激励、有收获。学校鼓励支持各部门创作一批能够贯彻中央精神、体现价值导向、反映教师形象的短视频、舞台剧、小说、报告文学等文学艺术作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展示，让更多的教育

和教师题材优秀作品走进师生生活，持续浸润心灵，广泛传播和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注重突出重点

各部门应要求广大教师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关于“好老师标准”的相关论述进行重点学习，结合各学院（部、实验室）教师行为规范和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制定，以建设师德高尚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为目标，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建立健全本部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有机融合，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要用好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平台，挖掘身边的新时代“好老师”，加强对辽宁省教育系统“最美教师”、沈阳市师德标兵等潜心教书育人、奉献教育事业的优秀教师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推广。此外，应结合《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东大党字〔2019〕64号）文件具体内容，持续加强“师德教育发展”“师德表彰激励”“师德评价考核”“师德惩处监督”四大体系化建设，持续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五、推进深化落实

各部门要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围绕教育报国守初心、深化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十项准则》），按照《关于开展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东大党字〔2019〕7号）具体要求，将落实《十项准则》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神的重要载体，明确学习内容，开展学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十项准则》内容，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具体实践。

各学院（部、实验室）须在本学期末（2020年1月5日前），对相关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包含主题、形式、时间、受众等）进行整理，并形成不少于800字的工作总结（包含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情况）报送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联系人：于浩，邮箱：neu81236@163.com，联系电话：83681236。

附件：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等重要讲话学习材料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1日

